

# 福建省商务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商务〔2023〕91号

---

##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关于推动福建省电子商务保稳提质增效若干措施》（闽商务〔2022〕75号）和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现将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支持内容

**（一）跨境电商扶持项目：**1. 支持企业在我省扩建或新建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2. 支持运营省内综试区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的企业；3. 支持企业在海外建设优质公共海外仓，为福建跨境电商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服务，对通过认定的公共海外仓项目择优给予政策扶持（详见附件1）。

**（二）内贸电商扶持项目：**1. 支持总部在闽的电商平台，服务实体经济；2. 支持企业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3. 支持直播电商基地，赋能传统产业；4. 支持电商人才基地，支撑人才需求（详见附件2）。

## **二、申报条件**

（一）在福建省（不含厦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的企业。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账证健全、依法纳税、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申报截止日之前未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福建）”网站上查询到黑名单记录。

（三）企业只能在所有7个扶持项目中选择一项申报。

## **三、申报程序**

（一）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商务、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做好项目推荐工作。商务部门主要负责申报材料的合规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

(二) 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 将推荐项目联合行文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送省商务厅 2 份, 并报电子版至电子邮箱: fjecid@163.com, 逾期不予受理。

(三) 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评审, 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扶持项目(申报企业最多获得一项), 根据预算资金盘子及申报项目情况调整补助支持金额, 原则上奖补资金以万元为单位按舍尾法取整, 低于 1 万元的不予奖补。并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适合公开的事项除外)。

(四) 请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将申报单位的信息按照要求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详见附件 3), 报送省商务厅。

#### 四、相关要求

**(一) 加强资金政策宣传。**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 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 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 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 加强申报项目审核。**申报企业、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已申报中央或省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本专

项资金（同一项目多次申报但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可以再次申报，但不得多头申报）。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要登录“信用中国”“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各自职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省商务厅项目申报联系人：

跨境电商：纪淑标 0591-87270267，郑敏洁 0591-87388156

内贸电商：吴卫东 0591-87317021，傅毅松 0591-87270357

- 附件：1. 2023年跨境电商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年内贸电商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3.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 附件 1

# 2023 年跨境电商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 (一) 海关监管场所建设

**申报对象及条件：**2022 年度通过海关验收并投入运行使用的新建或扩建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企业。每个设区市最多推荐 1 家企业。

**支持标准：**全省择优奖励 3 家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30%（包括海关查验设备、信息化等配套设施建设，不含不动产购置或租赁费用），最高 100 万元补助。

### (二) 海关监管场所运营

**申报对象及条件：**运营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的企业，且该监管场所 2022 年度服务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规模（纳入海关统计，含 9610、1210、9710、9810 业务模式）达到 10 亿人民币。每个综试区最多推荐 1 家。

**支持标准：**2022 年度进出口交易规模较上一年度实现正增长的，达到 10 亿人民币，给予 100 万元奖励，超过 10 亿部分，每增加 5 亿人民币增加 30 万元奖励；2022 年度进出口交易规模未实现正增长的，奖励标准按 80% 执行。单家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 (三) 优质公共海外仓

**申报对象及条件:**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公共海外仓的经营主体(详见《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工作的通知》)。

**支持条件:**对通过认定的福建省省级公共海外仓的经营主体,择优给予奖励。

**支持标准:**全省择优奖励3家企业,每家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 二、申报材料

### (一) 材料格式

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附件2-1)、A4版面简装成册(内容各部分请用红纸页隔开),加盖骑缝章。

### (二) 材料内容

1. 项目申报声明(附件1-2);
2. 2023年跨境电商扶持项目申报表、附表、佐证材料(附件1-3、1-4);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完成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需事先致函当地商务部门说明情况,征询同意后可以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5. 无欠税证明。

附件： 1-1. 2023 年跨境电商扶持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1-2. 项目申报声明

1-3. 2023 年跨境电商扶持项目申报表

1-4. 2023 年跨境电商扶持项目申报附表

附件 1-1

## 2023 年跨境电商扶持项目 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材料清单（请用红纸页隔开）：

- ① 项目申报声明
- ② 项目申报表、附表及佐证材料
- ③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④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
- ⑤ 无欠税证明



## 附件 1-2

### 项目申报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规定要求申报“\_\_\_\_\_”项目，自觉接受跨境电商监管并履行（或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未向其他省直单位申报同类项目支持，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2023 年 月 日

## 附件 1-3

## 2023 年跨境电商扶持项目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海关代码（进出口经营 企业必填项）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号码		传 真		电子邮件
员工数量	合计____人，其中：直接从事电商人员____人。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请项目：_____，申报扶持资金_____万元					
（一）监管场所					
申报条件			申报内容		申请扶持 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1-1.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 2022 年度通过海关验收并投入运行使用的新建或 扩建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企业。			实际投资额（万元）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运营： 运营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的企业，且该监管场 所 2022 年度服务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规模（纳入海关 统计，含 9610、1210、9710、9810 业务模式）达到 10 亿人民币。			服务企业数量（家）		万元
			进出口业务量（万票）		
			进出口交易额（万美元）		
			同比增长（±%）		
（二）公共海外仓					
申报条件			申报内容		申请扶持 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2.优质公用海外仓： 被认定为福建省公共海外仓的主体企业（即申请 福建省公共海外仓认定的企业）。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万元
			服务企业数量（家）		



附件 1-4（请根据申报项目选择对应附表填报，其他项目附表请删除）

## 2023 年跨境电商扶持项目申报附表 (监管场所)

### 1-1. 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

申报条件	申报内容	
2022 年度通过海关验收并投入运行使用的新建或扩建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企业。	实际投资额（万元） （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	

监管场所实际投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完成投资（万元）
一		
1		
2		
3		
.....		
二		
1		
2		
.....		
	合计（应与上方“申报内容”一致）	

注：需附下述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盖章。

1. 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情况简介；
2. 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3. 建设内容中各项具体项目的合同（协议）及相关费用付款票据等；
4. 购置或租赁监管场所所用场地的合同（协议）及相关费用付款票据等；
5. 其它相关材料。

## 1-2. 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运营

申报条件	申报内容	
运营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的企业,且该监管场所2022年度服务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规模(纳入海关统计,含9610、1210、9710、9810业务模式)达到10亿人民币。	服务省内企业数量(家)	
	进出口业务量(万票)	
	同比增长(±%)	
	进出口交易规模(万美元)	

监管场所服务企业服务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2022年纳入海关统计情况	
		业务量 (万票)	进出口规模 (万美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应与上方“申报内容”一致)			

注:需按汇总表序号顺序,逐一附上下述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盖章。

1. 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运营情况简介;
2. 与所服务企业间的合作协议;
3. 所服务企业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材料(可以截图打印);
4. 所服务企业的跨境电商交易额按月统计汇总材料;
5. 其它相关材料。

## 附件 2

# 2023 年内贸电商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 (一) 促进电商平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1) 总部在闽的电商平台，2022 年实现平台 B2B 类实物商品（不含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矿石等行业原材料。下同）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5 亿元或平台 B2C 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3 亿元。

(2) 单个平台只能选择一类申报，两类交易额不合并认定。

(3) 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地市按申报条件 75% 执行并单列评比。

(4) 综合考虑沿海、山区差异，按交易额排序，全省共择优支持 10 家平台。项目按沿海、山区分别报送的项目数比例分配。

**支持标准：**给予每家平台运营企业最高 100 万元扶持。

### (二) 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

(1) 2022 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需拥有福建注册商标；或由福建企业控股的境外品牌并提供佐证材料及相关翻译件。注册商标商品在申报的网络零售额中需体现。下同）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农产品为 5000 万元）的社零纳统企业。

(2) 单个企业只能选择一类申报，两类网络零售额不合并认定，且同一企业连续两年申报同一项目最多支持 1 次。申报企业存在最终受益人、申报闽货品牌均相同的择优支持 1 家。

(3) 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地市按申报条件 75% 执行并单列评比。

(4) 综合考虑沿海、山区差异，分别按网络零售额排序，全省共择优支持 20 家企业。项目按沿海、山区分别报送的项目数比例分配。

(5) 申报企业的社零纳统情况由设区市商务部门负责审核把关，并在向省厅联合推荐行文中说明。

**支持标准：**给予单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

### **(三) 培育直播电商基地，赋能传统产业**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支持，运营时间 1 年以上，与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合作，直播基地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直播间数量 20 间以上，签约福建品牌（福建注册商标）数量超过 10 个，2022 年基地合计完税年营收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不包含货物销售金额）直播电商基地（以上条件均需满足）。

(2) 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地市单列评比。

(3) 综合考虑沿海、山区差异，全省每年最多择优支持 5 家基地。项目按沿海、山区分别报送的项目数比例分配。鼓励 2022 年度择优支持的 5 家基地运营企业，继续参与 2023 年度项

目申报，若 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地运营成效好于或持平 2022 年度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不占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择优名额）。

**支持标准：**给予每家平台运营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

#### **（四）培育电商人才基地，支撑人才需求**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支持，运营时间 1 年以上，培训及办公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聘用（签约）10 名以上专职讲师，年培训电商专业人才 1000 人以上，孵化网店 1000 家以上的基地（以上条件均需满足）。

（2）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地市单列评比。

（3）综合考虑沿海、山区差异，全省每年最多择优支持 8 家基地。项目按沿海、山区分别报送的项目数比例分配。

**支持标准：**给予每家平台运营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

## **二、申报材料**

### **（一）材料格式**

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附件 2-1）、A4 版面简装成册（内容各部分请用红纸页隔开），加盖骑缝章。

### **（二）材料内容**

1.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附件 2-2）；
2. 资金申报表（附件 2-3、2-4）、佐证材料；
3.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5. 无欠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企业、单位公章。其中，企业申报上述支持内容（一）（二）的，应填写附件 2-3，申报支持内容（三）（四）的，应填写附件 2-4，其他材料均须提供。

附件：2-1. 内贸电商扶持项目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2-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2-3. 资金申报表 1

2-4. 资金申报表 2

附件 2-1

## 2023 年内贸电商扶持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所属地市: \_\_\_\_\_ 所属区县: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材料清单（请用红纸页隔开）:

-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 资金申报表、附表、佐证材料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
- 无欠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附件 2-2

###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申报“\_\_\_\_\_”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2023 年 月 日

## 附件 2-3

## 资金申报表 1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地市	<input type="checkbox"/> 山区市			所属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县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进出口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单位			海关代码（如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必填项）		
统一信用代码证：_____ 或 组织机构代码：_____（二选一）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资金支持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促进电商平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2022 年实现平台 B2B 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5 亿元或平台 B2C 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3 亿元。（以下二选一勾选） <input type="radio"/> B2B 类平台 <input type="radio"/> B2C 类平台				申报年国内网络交易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						
2022 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农产品为 5000 万元）。（以下二选一勾选） <input type="radio"/> 闽货实物商品国内网销 <input type="radio"/> 闽货农产品国内网销				申报年国内网络零售额 (万元)		
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请根据申报项目选择填报，其他项目空表请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1. 促进电商平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2022 年实现平台 B2B 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5 亿元或平台 B2C 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3 亿元。(以下二选一勾选) <input type="radio"/> B2B 类平台 <input type="radio"/> B2C 类平台		申报年国内网络交易额 (万元)	
电商平台名称	平台网址	经营范围	国内网络交易额 (万元)

注：请附平台提供的销量、销售额后台截图，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情况后台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2. 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				
2022 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农产品为 5000 万元）。（以下二选一勾选） <input type="radio"/> 闽货实物商品国内网销 <input type="radio"/> 闽货农产品国内网销			申报年国内网络零售额 (万元)	
电商平台名称	网店名称	平台/网店网址	经营范围及涉及申报的闽货品牌（注册商标）	闽货国内网络零售额（万元）
合计（应与上方“申报年国内网络零售额”一致）				

注：请附平台提供的所售闽货品牌销量、销售额后台截图，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情况后台截图。

## 附件 2-4

## 资金申报表 2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地市	<input type="checkbox"/> 山区市			所属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县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进出口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单位			海关代码（如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必填项）		
统一信用代码证：_____ 或 组织机构代码：_____（二选一）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资金支持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培育直播电商基地，赋能传统产业						
基地名称						
运营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建筑面积	_____m <sup>2</sup>		
直播间数量	_____个		合作平台 (如：抖音、淘宝等)			
签约品牌数 (福建注册商标)	_____个		完税收入	_____万元		
备注：除上述指标外，需额外提供基地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支持的相关佐证材料，承担市级直播电商活动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培育电商人才基地，支撑人才需求						
基地名称						
运营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建筑面积	_____m <sup>2</sup>		
聘用讲师数	_____人		年培训人数	_____人		
孵化网店数	_____个					
备注：除上述指标外，需额外提供基地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支持的相关佐证材料，与院校、企业、商协会及知名互联网企业合作情况、开展跨县（市、区）电子商务培训服务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设区市商务、财政部门审核情况						
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名称 (不能为空)	项目名称 (不能为空)	支持金额 (元) (仅支持 数字)	统一信用 代码 (仅支 持数字 和字母)	组织代码 (仅支持数 字和字母)	海关编码 (仅支持 数字和字 母和"-")	单位性质 (进出口经营 企业、无进 出口经营企 业、行政事 业单位、行 业协会、单 位)	所属 省级 (各地 市、省 本级)	所属 地市 (九市 和平 潭实 验区)	所属 区县 (不能 为空)	开户 银行 (不能 为空)	银行账号 (不能为空)

填写规则：1. 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 必须二选一填写；

2. 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 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须填写；

